睢宁县东城区实验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更正（澄清）内容（三）

**一、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调整**

## **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北京时间09:20；

## ****现更正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5日北京时间09:20；

## **2、**原招标文件中：****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中“烹饪区”中的“**电磁单头大锅灶**”中的：**

## ▲所投电磁大锅灶提供有效期内GB 4806.11-2016、GB 4806.7-2023、GB 4806.9-2023标准，符合CQC11-448001-2017认证规则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体现上述内容）。

## **现更正为：**

## ▲所投电磁大锅灶提供有效期内符合GB 4806.11-2016、GB 4806.7-2023、GB 4806.9-2023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体现上述内容）。**3、**原招标文件中：****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中“烹饪区”中的“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及控制箱（双罐）”中的：**

▲5、产品应符合标准：GA498-2012或XF498-2012，水流联动阀自动切换时间≤5s，灭火剂喷射时间≥10s且喷射延迟时间≤3s，灭火剂有效期＞6年，双瓶组带动最大喷嘴数＞25个，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现更正为：**

▲5、产品应符合标准：GA498-2012或XF498-2012，水流联动阀自动切换时间≤5s，灭火剂喷射时间≥10s且喷射延迟时间≤3s，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 **4、**原招标文件中：****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中“一楼二楼洗碗区”中的“长龙式洗碗机（带烘干）”中的：**

▲所投洗碗机依据GB/T8355-2008对洗碗机的压力液位传感器进行交变湿热试验。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所投洗碗机依据GB/T5750.1~5750.13-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标准进行卫生安全性浸泡试验检测、检测项目为色度、浑浊度、臭和味、pH、耗氧量、挥发酚类、溶解性总固体、铬(六价)、铝、锰、铁、铜锌、砷、镉、汞、铅、银、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卫生部2001版附件2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对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的要求，检测结果合格。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现更正为：**

▲所投洗碗机食品接触材料部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4806.4-2016、GB 4806.7-2023、GB 4806.9-2023、GB 4806.11-2023，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所投洗碗机符合GB 4706.25-2008、GB 4706.50-2008标准要求，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 **5、**原招标文件中：****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中“**排烟系统**”中的“烹饪间低噪音离心通风机”中的：**

▲7.所投风机系列产品依据GB 8624-2012标准要求，燃烧性能（阻燃等级）达到A1级。提供有效期内产品阻燃等级认证证书和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和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8.所投风机系列产品按照GB19761-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均合格，其能效等级为2级。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现更正为：**

▲7.所投风机系列产品符合GB19761-2020标准，提供有效期内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和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8.所投风机系列产品按照GB19761-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均合格，其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 **6、**原招标文件中：****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中“**排烟系统**”中的“烹饪间油烟净化器”中的：**

▲4.所投油烟净化设备高压电源依据GB/T2423.1-2008、GB/T2423.2-2008进行高低温试验，测试后，样品外观结构完好且功能正常。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5.所投油烟净化设备显示屏依据GB/T4706.1-2005、GB/T 4208-2017进行防尘、防水等级检验，防尘等级不低于IP6X、防水等级不低于IPX6。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现更正为：**

▲4.所投油烟净化设备符合GB18483-2001、HJ/T62-2001标准要求，且净化效率不低于90%，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二、其他内容不变。**